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鄂环办[2011]168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上半年 污染减排核查核算迎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

污染减排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今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污染减排工作,对"十二五"污染减排意义重大。6月30日,环保部召开了2011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视频会议,并部署7月11日-22日对我省污染减排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核算。为切实做好此次核查迎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此次核查工作的重要性

各市、州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的严峻形势,按照"认识全面提升、工作全面展开、项目全面清理、合力全面形成、迎检全面准备"的总体要求,全力做好半年核查核算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一把手总负责,总量、监察、污防、

自然等部门参加的迎检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全系统认真学习理解环保部张力军副部长在 2011 年上半年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特别是减排工作部署、新增量测算、减排量核实、重点行业全口径核算、减排项目再核查、农业源、机动车核查核算以及电厂氮氧化物核算等总体要求,并将本地区上半年污染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及此次核查核算工作要求迅速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

二、全面总结上半年污染减排工作

各地要按照此次核查核算的总体要求,全面总结今年上半年污染减排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各地党委、政府对减排工作的领导部署、"十二五"及2011年减排规划编制情况、2011年辖区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分解情况、2011年减排项目进展情况、在机动车、农业源等新领域创新性工作情况、减排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

三、切实做好减排项目现场监管

今年 4-5 月,环保部华南督查中心组织对我省 11 个地市总量减排工作进行了现场督察,从检查情况来看,我省相当一部分地区仍然存在减排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运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如不及时纠正,将直接影响到半年核算结果。各地在 7 月 10 日前,要组织力量对 2011 年度减排项目和辖区的火电厂、污水处理厂、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现场预核查,今年上半年国家督查反馈的问题必须全部解决或有详细的整改计划并开始实施。对上述企业,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一厂一人的要求,明确迎检工作责任人,责任人要全面熟悉该企业或该项目有关情况,做到有问题道得清、讲得明。

四、认真准备减排项目档案和测算表格

各地要认真组织准备减排项目档案资料,其中 COD 和二氧化硫档案资料参照"十一五"格式,氨氮、氮氧化物档案资料按《2011年上半年总量减排项目档案整理要求》(见附件)准备,减排档案既包括 2011年上半年新增减排项目,又包括去年结转的减排项目。各地还应认真填报减排项目汇总测算表和火电、污水处理厂、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全口径统计表,各表格样式电子版可在省环境保护网总量控制栏目下载。同时各地要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掌握辖区内机动车保有量、2011年上半年机动车上牌情况、报废情况、辖区内的车辆拆解厂名录及车辆拆解单,请各地务必于7月6日前将本辖区半年工作总结、减排项目档案和统计表上报省环保厅总量处。

联系人: 省环境保护厅总量处 马育锋 魏娜

联系电话: 87167367

电子邮箱: mayufeng2001@163.com

weina9540@163.com

附件: 2011 年上半年总量减排项目档案整理要求



主题词:环保 减排 迎检 通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7月1日印发

2011 年上半年总量减排项目档案整理要求

一、四项主要污染物档案整理总体要求

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要求每个减排项目建立一个档案,档案资料要做到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条理清晰,便于查阅,能客观真实反映减排项目的运行情况。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两项污染物,按照鄂环发【2008】55号文要求制作档案资料,按照"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计算减排量。氨氮和氮氧化物两项污染物减排档案制作参考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的档案要求,按照《"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计算减排量。

二、氨氮总量减排档案制作具体要求

1、污水处理厂减排档案中汇总表应增加 NH₃-N 的进出水浓度和削减量。具体表格如下:

月份	月处理 总水量 (t)	实际 运行 天数	平均日处理水	平均进水浓度 (mg/L)		平均出水浓度 (mg/L)		削减量(t)		耗电量	污泥量
			量 (t)	COD	NH3-N	COD	NH3-N	COD	NH3-N		
			《 新	ST-							

2、所有減排档案中涉及在线监测数据和日常监督性监测数据的都必须增加 NH₃-N 的进出口浓度。

三、农业源总量减排档案制作具体要求

- (一)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 1、档案材料目录
- 2、项目简介
- 3、削減量计算书(计算公式、数据来源说明)。
- 4、减排工程设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5、减排工程试运行申请、竣工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表)。
 - 6、环境监察记录(至少每月一份)。
 - 7、主要设施照片。
- (二)水产养殖关闭取缔项目档案内容参考原 COD 结构减排档案要求。

四、氮氧化物总量减排档案制作具体要求

- (一)燃煤机组脱硝工程减排项目
- 1、卷内目录;
- 2、项目简介(减排项目简介、削减量计算公式、结果及数据说明);
- 3、脱硝工程技术方案、工作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验收报告(表);
 - 4、脱硝机组验收以来运行情况月报表;
- 5、机组运行时间、低氮燃烧器运行时间、脱硝设施运行时间统计表;
 - 6、脱硝机组分批次入炉煤质化验单;
- 7、自验收以来的原烟气、净烟气在线监测日均值月报表, 需盖市级监控中心公章。在线监测设施定期校验记录,异常数据 说明;
- 8、自验收以来的监督性监测报告(若没有原烟气在线监测数据,需提供原烟气、净烟气监督性监测报告,每月一份);
 - 9、2010年污普更新数据;
- 10、脱硝运行日志,还原剂使用量记录,脱硝设施检修记录等;
 - 11、脱硝设施停运的申请和环保部门同意停运的批复;
 - 12、环境监察记录(核查期内每月一份);
 - 13、主要脱硝设备照片;

- 14、"三同时"机组脱硝工程需提供"三同时"验收资料。
- (二)烧结机烟气脱硝工程减排项目
- 1、卷内目录;
- 2、项目简介(减排项目简介、削减量计算公式、结果及数据说明);
- 3、脱硝工程技术方案、工作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验收报告(表);
- 4、烧结机生产报表,还原剂使用量记录,脱硝设施用电量记录;
 - 5、市级以上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报告,每月一份;
 - 6、2010年污普更新数据;
 - 7、环境监察记录(核查期内每月一份)。
- (三)水泥行业/工业燃煤锅(窑)炉低氮燃烧、烟气脱硝工程减排项目
 - 1、卷内目录;
- 2、项目简介(减排项目简介、削减量计算公式、结果及数据说明);
 - 3、脱硝工程技术方案、工作报告、环评报告、验收报告(表);
- 4、脱硝锅(窑)炉燃煤情况统计表(自脱硝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开始);
 - 5、脱硝锅炉分批次入炉煤质化验报告;
- 6、锅炉及脱硝设施运行记录(自脱硝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开始);
 - 7、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资料、验收资料、定期校验资料;
 - 8、在线监测数据(自通过环保验收以来的日均值月报表);
 - 9、2010年污普更新数据;
 - 10、环境监察记录(核查期每月一份)。
 - (四) 关停小火电机组及非电结构减排项目

参考 SO₂结构减排档案要求, 另提供关停机组的 2010 年污

普更新数据。

(五)机动车淘汰工程减排项目

- 1、卷内目录;
- 2、项目简介(减排项目简介、削减量计算公式、结果及数据说明);
- 3、公安交管部门出具机动车淘汰数量、车型、燃料类型。 已注销牌照的车辆,须提供加盖公安交管部门公章的车辆报废数 据纸质文件、行政区域内车辆拆解厂的企业名录、车辆报废拆解 单、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作废证明等。

五、格式要求

减排档案的制作按照统一的格式, 具体要求如下:

(一)减排类型

减排项目类型按照下列分类名称填报(字体: 宋体 字号: 小三)。

- COD: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工业企业治理工程/结构调整/农业源减排
- SO₂: 电力行业工程减排/非电行业工程减排/电力行业结构 调整减排/非电行业结构调整减排
- NOx: 电力行业工程减排/非电行业工程减排/电力行业结构 调整减排/非电行业结构调整减排/机动车结构调整减排

(二)档案编号

按照项目减排类型统一编号。★处按照地市英文字母代码填写, **处由各地市从 01 开始按顺序自行编号, 编号必须与核算表格项目编号一致(字体: 宋体 字号: 小三)。

虎背处打印档案编号。(字体: 宋体 字号: 小二)

COD、NH₃-N: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01106W1★**

工业企业治理工程 201106W2★**

结构调整 201106W3★ * *

农业源减排 201106W4★**

SO₂: 电力行业工程减排 201106S1★ * * 非电行业工程减排 201106S2★ * * 电力行业结构调整减排 201106S3★ * * 非电行业结构调整减排 201106S4★ * *

NOx: 电力行业工程减排 201106N1★ * * 非电行业工程减排 201106N2★ * * 电力行业结构调整减排 201106N3★ * * 非电行业结构调整减排 201106N4★ * * 机动车结构调整减排 201106N5★ * *

地市英文字母代码: 武汉 A; 黄石 B; 十堰 C; 荆州 D; 宜昌 E; 襄樊 F; 鄂州 G; 荆门 H; 黄冈 J; 孝感 K; 咸宁 L; 仙桃 M; 潜江 N; 天门 R; 随州 S; 恩施 Q; 神农架 P。

(三)落款单位

填报湖北省环保厅(字体: 华文中宋 字号: 小二)

(四)封皮的颜色

COD、NH3-N 减排项目选用浅灰色

SO2減排项目选用浅黄色

NOx 减排项目选用浅蓝色